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軍官隊)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陸軍憲兵學校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77B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目次

導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軍刑法之效力

書

第二章 名稱例

藏

第二編 各論

圖

第一章 叛亂罪

七

第二章 擻權罪

八

第三章 辱職罪

一〇

第四章 抗命罪

一三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一四

目次

135187

第六章	侮辱罪	一五
第七章	盜賣軍用物品罪	一六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一七
第九章	縱火罪	一七
第十章	掠奪罪	一八
第十一章	強姦罪	一八
第十二章	詐偽罪	一九
第十三章	逃亡罪	二〇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二〇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二一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二二
分則		二二

第一章	叛亂罪	二五
第二章	擅權罪	二八
第三章	辱職罪	二九
第四章	抗命罪	三七
第五章	暴行及迫罪	三八
第六章	侮辱罪	四一
第七章	盜賣軍用物品罪	四一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四二
第九章	縱火罪	四二
第十章	掠奪罪	四二
第十一章	強姦罪	四三
第十二章	詐偽罪	四三

目 次

第十三章	逃亡罪	四五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四七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四八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四九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導言

陸海空軍刑法，乃關於軍人犯罪及科刑之法規，為特別刑法之一種；蓋軍隊以紀律嚴肅為要件，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故基於特別之身分，及其事務特別之性質，關於論罪及科刑，均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此本法之對於普通刑法而獨立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軍刑法之效力

第一、關於人之效力；軍刑法以適用於軍人之犯罪者為原則，但在

戰地或戒嚴區域內，雖非軍人而犯有左列各罪者亦適用之：

(一，二)

1.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罪：

2. 利敵罪：

3. 意圖利敵妨害交通罪：

4. 煽惑軍隊暴動罪：

5. 暴行脅迫罪：

6. 侮辱哨兵罪：

7. 知爲盜賣軍用品而買受之罪。

8. 掠奪罪：

9. 詐僞罪：

10. 損壞軍用物品罪：

11. 欺瞞哨兵或不服禁止罪：

12. 錯安機件罪。

第二、關於地之效力 可分二項述之：

1. 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蓋爲維持軍隊之紀律，保全軍隊之安甯起見，凡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自無國內外之區別也：其非軍人而在本國領域外，犯前項所列各罪者，亦適用之。（三）

2. 軍人在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之法令者，以在本國內犯罪論，蓋外國土地，既爲本國軍隊占領，既視爲本國之領土，爲維持領土內之安寧秩序起見，當然適用本國法律以支配之也。其有本國人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在其占領地域內犯罪者，亦以國內犯罪論。（四）

第二章 名稱例

第一、軍人。本法稱爲軍人者，指左列諸軍人而言：（五）

1.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

2.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3. 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4. 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二、準軍人，左列各款之人，視爲陸海空軍軍人：（六）

1.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生。

2.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3. 地方警備隊之長官士兵。

第三、在鄉軍人，指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

官長。(七)

第四、上官或長官。稱上官或長官者，指有命令權之軍官及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九)

第五、哨兵。凡在軍隊駐紮地，擔任衛戍，或警戒勤務者皆是，至於為平時戰時，或立哨，動哨，單哨，復哨，皆所不問。

(十)

第六、部隊。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也。所謂一切特設機關者，定平時所設之兵工廠，造船廠，停機場，戰時所設之輸送，測繪，築壘，掘壕等機關是也。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教範草案

第一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叛亂罪

叛亂罪者，違叛黨國意圖擾亂之罪也。其性質與普通刑法內亂外患等罪相當。然軍人爲應家于城，若有叛國利敵之行爲，危害極大，故處罰較常人爲重。本章所定之罪，可分爲四項。

一、叛亂罪：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是。（一六）

二、準備叛亂罪；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品，或製造局者是。（一七）

三、利敵罪：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建築物，交付於敵，或爲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或洩漏軍機，或打旗號電報，

授意於敵，或爲敵人作鄉導，或指示地理，及破壞軍用交通工具等是。（一八至二〇）

四、煽惑軍隊罪。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是。（二一）

第二章 擻權罪

擅權罪者，有濫權或越權之行爲也，軍人爲國家干城，自有相當之職權，爲其活動之範圍，若濫越權限，實爲國法軍紀所不容，此本章之所設也，按其內容，可分爲十項：

一、不遵命令擅自進退罪，軍隊行動，貴有一致精神，若不遵有命令權之命令，擅自進退，則全部之作戰計劃，將受極大危害，故有犯罪，處以極刑。（二五）

二、私自募兵罪：本罪之成立，以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爲要件

，核准以文書口頭皆可。(二六)

三、私招盜匪罪：盜匪不問爲大股與零星，凡私自招安，而其結果有擾亂地方治安之行爲者，即構成本罪。(二七)

四、私收捐稅罪：凡私立名目，強征捐稅者，即成立本罪。

(二八)

五、把持機關及截留款項罪：本罪之成立，不問其爲把持機關，或截留款項，二者有一即是。(二九)

六、侵害司法權罪：受理民刑訴訟或干涉司法審判者，成立本罪。(三〇)

七、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罪：本罪成立，以有一行爲即是。

(三一)

八、強迫人民充當夫役罪：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九 強封舟車罪：

九，強拉牲畜罪。（均三二）

第三章 辱職罪

辱職罪者，玷辱職務之罪也，軍人爲國家干城，對於職責，須盡忠實之義務，如有玷辱等情，自應嚴加處罰，是以本法特設之規定也，分爲二十九項述之：

一、辱職罪：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均得爲成立要件。（三三）

二、縱兵害民罪：本罪之成立，以具有長官身分者，明知部下有害民之行爲，而故縱之爲要件。（三四）

三 庇匪罪：本罪以包庇土匪，擾亂地方治安者，爲成立要件。（三五）

四 通匪罪：本罪以身負剿匪之責者，與匪勾通而使其逃匿，爲成立要件。（三五）

五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罪，此以失誤軍機爲要件。（三六）

六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罪。（三七）

七 苦扣軍餉罪。（三八）

八 扣餉不發罪，本罪與前項之區別，在一爲苦扣數目，一爲稽延日期，但本罪之成立，須達到一月以上。（三九）
隱匿缺額或槍枝罪。（四〇）

十九

浮報物價罪（四一）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 十一 長官指使浮報物價罪。(四二)
- 十二 折扣物價罪。四三
- 十三 偽造簿據罪。(四四)
- 十四 浮報名額罪。(四五)
- 十五 運載違禁物品及挾帶私貨罪。(四六)
- 十六 強迫栽種鴉片罪。(四七)
- 十七 部下犯法，不盡彈壓力方法之罪。(四八)
- 十八 哨兵辱職罪。(四九及五〇)
- 十九 服重要勤務之軍人辱職罪。(五一)
- 二十 依哨兵執行職務者之辱職罪。(五二)
- 二十一 服傳達勤務者之辱職罪。(五三)
- 二十二 保管軍機關書物件者之辱職罪。(五四)

二十三 掌支給或運輸軍用物品者之辱職罪。(五五)

二十四 配給飲食品者之辱職罪。(五六)

二十五 過失傷人或致死罪。(五七)

二十六 防軍剿匪不力罪。五八)

二十七 通匪害民罪。(五九)

二十八 要挾被擄人或虐待罪。(六〇)

二十九 妨害軍人風紀罪。(六一)

第四章 抗命罪

抗命罪者，違抗命令之罪也，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否則軍紀之嚴肅無由維持，是以特設此章之規定，分爲三項述之。

一 據兵自衛不聽調遣罪，本罪對於有統帥權之高級軍官始

適用，蓋軍隊爲國家之武力，非軍官個人之武力，若存擁兵自衛之私心，不聽最高軍事長官之調遣，自有嚴罰之必要，此之所謂最高長官者，指全國最高級軍事長官而言。

(三六)

二 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六四)

三 彙黨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六五)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暴行脅迫者，謂逞其暴力，以威嚇他人，對某事作爲或不作爲也，軍人以武裝維持於和平爲職務，若亂用威權，濫逞暴力，則有害於軍事之安寧，及軍紀之嚴肅，是以特設專章，以規定其處罰，可分八項述之。

一 對於上官之暴脅罪。(六六)

二 結夥對於上官之暴脅罪。(六七)

三 對於哨兵之暴脅罪。(六八)

四 郷黨對於哨兵之暴脅罪。(六九)

五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軍隊之暴脅罪。(七〇)

六 郷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軍人之暴脅罪。(七一)

七 多衆暴脅罪。(七二)

八 濫用職權凌虐罪。(七三)

第六章 侮辱罪

侮辱罪者，侮辱軍人之威信身分之罪也，本法規定侮辱罪之範圍，以對於上官或哨兵侮辱為限，否則當依普通刑法處分，分為三

項述之。

一 對於上官之侮辱罪。（七五）

二 公然對上官之侮辱罪。（七五）

三 對於哨兵之侮辱罪。（七六）

第七章 盜賣軍用物品罪

軍用品，指械彈及足供軍用之物品而言，軍用物品爲軍隊生命之所繫，械彈固爲期要，而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亦直接或間接有關於軍隊之奪鬥力甚大。若有貪利盜賣，或知情買受之行爲，自應嚴加處罰，此本章之所設也，分爲四項述之。

一 盜賣械彈罪。（七七）

二 知情買受械彈罪。（七七）

三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罪（七八）

四 知情買受械彈以外之軍用品罪（七八）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軍火，指槍械彈藥而言。私造，不但妨礙軍器之統一，且危及社會之安全，自應嚴定處罰也。本法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但得為本罪之主體者，以軍人為限。（七九）

第九章 縱火罪

縱火者，不問其為放火或失火，明知其足生延燒之結果，而任其焚燒之謂也。以其關係公共危險甚大，故特嚴定處罰，分為二項述之。

一 無故縱火罪。(八〇)

二 以縱火恐嚇人民罪。(八一)

第十章 掠奪罪

掠奪者，刦掠搶奪之謂也。軍事上之勝利，首在嚴明紀律，若
有掠奪之行爲，不僅侵害人民財產，且損害於軍紀軍譽，自應嚴定
處罰，分四項述之。

一 掠奪械彈罪。(八二)

二 搶奪財物罪。(八三)

三 結夥搶劫罪。(八四)

四 盜取財物罪，及強迫買賣罪。(八五)

第十一章 強姦罪

強姦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養育催眠術，或他法，至死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之謂也，軍人強姦婦女，不特有害風化，且害軍紀，是以本法規定，凡強姦婦女者，一律處死。（八七）

第十一章 詐偽罪

詐偽者，詐欺虛偽之謂也；軍人以誠實爲主旨，若背此主旨，即有損軍事之信用，影響甚鉅：是以特設專章，規定處罰。分五項述之：

一、關於軍事上傳達勤務之詐偽罪。（八八）

二、圖免兵役，或圖免召集之詐偽罪。（八九）

三、圖免從軍，或圖避危險之詐偽罪。（九〇）

四、軍醫偽證罪：（九一）

五、冒用軍服軍徽造謠罪。（九二）

第十三章 逃亡罪

軍人爲國宣勞，不得無故規避，無論官兵，若有棄職或曠職情事，不嚴加處罰，則軍隊將無紀律之可言：是以特設專章規定，分五項述之：

一、單純逃亡罪：（九三）

二、夥黨犯單純逃亡罪：（九四）

三、攜帶物品逃亡罪：（九五）

四、夥黨犯攜帶物品逃亡罪：（九六）

五、逃亡投敵罪。（九七）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逃亡之人，既加處罰，則收容逃亡之人，亦不能無罪：但本章之罪，以明知其爲逃亡者而收容之爲要件，分三項述之：

一、單純收容逃亡罪：（九九）

二、收容攜帶物品逃亡者之罪：（一〇〇）

三、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之罪：（一〇一）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軍用物品，遭受損壞，則於軍之安全，有極重影響，故應嚴定處罰；但犯本章之罪者，以非於於利敵之動機，否則屬於本法十九條之範圍矣。可分四項述之：

一、燒燬或炸燬軍用物品及交通設備軍用場所罪：（一〇二）
二、關於一般損壞或致不堪使用罪：（一〇三）

三、燒燬露積之軍用物品罪：（一〇四）

四、毀棄軍用物品罪。（一〇五）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本法各罪，其大部分，皆屬違背職守之行為，若併合於其他各章之中，殊感不當，故特設此章，以網羅之，分十一項述之：

一、因故意或過失使俘虜逃亡罪：（一〇七）

二、在鄉軍人召集逾期罪：（一〇八）

三、違背哨令罪：（一〇九）

四、保管軍用物品者之違職罪：（一一〇）

五、兵艦長官違職罪：（一一一及一一二）

六、機械人員違職罪：（一一三）

七、砲兵違職罪：（一一四）

八、在軍人中或戒嚴地域內，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罪：（一
一五）

九、違背服從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說誘惑罪（一一六）

十、違違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罪。（一一七）

十一、哨兵衛兵妄發槍砲罪：（一一八）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竝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
品或其製造廠者處死刑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二六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八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

第十九條

- 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雍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
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
者
-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
令通報或報告者
-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
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逕襲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所下

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三〇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害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冠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刑

一 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搶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四 百元所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

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警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四十八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雅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第五十條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一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忘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哨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警或傳令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一 無故不依規定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至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

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致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五十八條 剷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槍刦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

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虐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與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刦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

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僞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囑托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罷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末遂犯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毀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刑

第一百零三條 捐壞前條所列各物或部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毀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有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

第一百零六條

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軍艦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對商船擋淺觸礁或被盜刦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隸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教程草案

五二

第一百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77B

